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花補字第491號

原告 謝美麗

被告 鄭敏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敏薇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35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75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花蓮簡易庭 法官 邱韻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書記官 蔡承芳